党建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兴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绩〔2021〕1122号）要求，我办对党建经费支出预算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特形成此绩效自评报告。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为切实加强县人大机关党的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我办按照全县机关党建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工作重点，全力推进机关党建各项工作上新水平，根据兴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绩〔2021〕1122号）要求，开展2021年“党建经费”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。2021年“党建经费”项目执行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项目经费的使用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**

**1.年度总体目标**

县人大机关党委按照全是机关党建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要求，努力提升机关党建组织保障能力，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，一起落实，一起考核，定期召开党建工作会议。开展党员干部学习教育，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切实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。同时积极推进党课活动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。认真落实党支部基本工作法，创新党建工作方式，推进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。

**2.阶段性目标**

数量指标：完成发展党员率≥95%；完成购置办公用品率≥95%；全年党建工作合格率≥95%；

质量指标：全年党建工作合格率≥95%；党员大会完成率≥95%；

时效指标：党建活动频率，1次/月；

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有效性，有效；党建成本≤5万元；

社会效益指标：专项工作推进程度，推进；业务能力提升度，提升；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参会人员满意度≥95%。

二、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，我办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，对党建经费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依据兴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绩〔2021〕1122号）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，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，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。

通过绩效自评，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办2021年党建经费政策依据充分，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，符合工作实际需要，目标制定明确，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，资金按照时序支出，严格按用途使用，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。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。资金到位及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。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，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。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3.7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

本项目以服务群众、做群众工作为主要任务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坚持基层导向，围绕服务基层、重视基层、关心基层、支持基层、巩固基层、夯实基层为目标，为兴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项目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
五、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

人大会议及换届工作顺利开展，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。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支出责任，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办将对党建经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加强绩效目标编制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8日